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10號

相對人 瑩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田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黃韋鳴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未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

01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02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
03 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
04 113年度勞執字第169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
05 負擔。
06 三、查前開事件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
07 (下同) 417,383元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
08 為1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按法定
09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4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